

臺北市政府 98.04.15. 府訴字第 0987003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許○○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任○○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27-52001419 號處

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許○○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xxxx-NN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24 日 12 時 50 分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西三路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下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由訴願人許○○駕駛且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載日籍乘客林○○至臺北市天母地區，車資議價為新臺幣（下同）1,100 元，遂當場對許○○及林○○製作訪談紀錄，並由航空警察局以 97 年 12 月 3 日航警行字第 0970030986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

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下稱新竹區監理所）填具 97 年 12 月 10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1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移由原處分機關查明訴

願人○○有限公司係第 3 次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1 月 16 日第 27-52001419 號處分書

，處訴願人○○有限公司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該處分書於 98 年 1 月 22 日送達，

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許○○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本件處分書係以訴願人○○有限公司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許○○。雖訴願人為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限公司間存有靠行關係，依其內部之約定須承擔該罰鍰之不利利益，然此乃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非屬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部分：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出租於外籍旅客者，並由熟諳外國語言之優良駕駛人代為駕駛。..... 三、..... 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駕駛人時，並須驗明承租人之身分證件連同代僱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 五、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兩年。六、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 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小客車租賃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第 1 點規定：「為求省、市執行一致小客車租賃業將供租賃車輛外駛攬客違規營業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其計次量罰標準商定為：..... （三）第三次：處銀元一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上述計次課罰，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二年後重行起算。」

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說明.....」

二、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 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97 年 12 月份臨時有客人電話預約接機，因時間緊迫，駕駛人忘記填寫出租單，只寫在 1 張小便條紙上，就進入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等待客人。嗣 1 位女士來詢問，經確認其電話和行程並無錯誤，便請其於機場前門等待，再至停車場開車上來接這位女士。稽查人員一口認定駕駛人違規攬客，不相信其解釋並要求其簽名承認違規攬客，表明如有不滿可以申訴。

三、查訴願人○○有限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 97 年 11 月 24 日經訴願

人許○○及日籍乘客林○○分別簽名確認之訪談紀錄及新竹區監理所 97 年 12 月 10 日交竹監字第 52001419 號舉發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訴願人○○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xxxx-RR 及 xxxx-RR 租賃小客車前曾分別於 97 年 8 月 11 日及 10 月 15 日因將供租賃車輛外駛

個別攬載旅客，受原處分機關處分在案，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5 日第 27-52001297 號及

9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52001400 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確屬訴願人○○有限公司自第 1 次違規行為之日起算 2 年內之第 3 次違規，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系爭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時間緊迫駕駛人忘記填寫出租單，只寫在 1 張小便條紙上，以及其於接機時有確認該名旅客的電話和行程乙節。按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次按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 88 字第 038129 號函釋，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查本件訴願人許○○於前開訪談紀錄陳明：「……六、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請問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牌幾號？是由何處往何處？答：車子是我自己的，靠行（○○公司），車子是 xxxx-NN，要由桃園機場往臺北市天母。七、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裝）載的是何人（物）？何公司（人）所有？你在該公司任何職務？薪水多少？（每次）收費多少？按趟或按月收費？現載客（貨）多少人？答：車上所載 1 名女性旅客是我在 T2 入境大廳南側所招攬的，我向她議價臺幣壹千壹佰元。」；另乘客林○○之訪談紀錄載以：「……六、請問你是以何方式叫乘這輛車？車輛是屬何人所有？車牌幾號？答：是該司機在機場第 2 航廈南側大廳向我招攬，車輛我不知何人所有，車牌是 xxxx-NN。七、請問你由何地乘往何處？交通費如何計算？答：由機場往臺北天母，車資壹千壹佰元整。」上開 2 份訪談紀錄均經被訪談人親閱無訛簽名確認，2 份訪談記錄內容？合，顯見當日確係由駕駛人招攬不特定之乘客，已屬上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交通部函釋所闡述之違規行為。訴願理由與前開訪談紀錄所載不符，亦未提出有關事前已簽訂之契約（汽車出租單）及服務對象確為汽車出租單上所記載旅客之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有限公司 3 萬元罰鍰及吊扣牌照 1 個月，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許○○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有限公司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